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印发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